

##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38013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5號

承辦人：陳澄帆

電話：(02)26801958 分機137

電子信箱：noelche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柑中學字第1159281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函、本學期增能研習暨分區輔導座談實施計畫  
(9281433\_附件1-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.pdf、9281433\_附件2-新北市114-2  
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輔導小組增能研習暨分區輔導座談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輔導小組增能研習暨分區輔導座談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函（附件1）暨115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輔導小組團務運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規範：
  - （一）本市國中初任三年內之正式閩南語文教師：請務必報名參加「全市增能研習」至少1場次及「分區輔導座談」至少1場次。
  - （二）本市國中閩南語文代理教師、授課教師或閩南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：各類別研習自由報名參加。
  - （三）本市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認證/成大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(B2)以上之教師或對閩南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：各

類別研習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旨揭各場次之增能研習暨分區輔導座談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請於各場研習時間開始前，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報名。

五、依據前開教育局函示，請核予講師、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輔導小組團員、參加研習教師公(差)假暨課務派遣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市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柑園國中)專任輔導員陳滢帆老師，電話：02-26801958分機13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